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80,927	259,505
銷售成本		(67,034)	(230,235)
其他收入		281	771
行政開支		(14,757)	(24,454)
其他經營開支	6(c)	(1,373)	(141)
經營(虧損)/溢利		(1,956)	5,446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245	30
融資成本		<u>(1,566)</u>	<u>(2,761)</u>
融資成本淨額	6(a)	<u>(1,321)</u>	<u>(2,73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277)	2,715
所得稅開支	7	<u>(402)</u>	<u>(1,043)</u>
期間(虧損)/溢利		<u><u>(3,679)</u></u>	<u><u>1,67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48)	2,254
非控股權益		<u>(331)</u>	<u>(582)</u>
		<u><u>(3,679)</u></u>	<u><u>1,672</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u>(0.037)港仙</u></u>	<u><u>0.025港仙</u></u>
—攤薄		<u><u>(0.036)港仙</u></u>	<u><u>0.024港仙</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u>(3,679)</u>	<u>1,672</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u>(1,518)</u>	<u>(9,490)</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5,197)</u></u>	<u><u>(7,818)</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22)	(2,586)
非控股權益	<u>(1,075)</u>	<u>(5,232)</u>
	<u><u>(5,197)</u></u>	<u><u>(7,81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7	21,756
使用權資產		1,286	1,770
無形資產		174	174
應收貸款	11	16,690	—
		<u>38,317</u>	<u>23,7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89	21,96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912	55,844
應收貸款	11	78,023	147,491
抵債資產		50,130	50,724
可收回稅項		3,325	3,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618	65,761
		<u>245,597</u>	<u>344,9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285	16,438
銀行借貸	13	17,627	27,506
租賃負債		968	94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4	2,000	40,000
		<u>27,880</u>	<u>84,88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17,717</u>	<u>260,0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6,034</u>	<u>283,792</u>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15	18,000	40,000
租賃負債		334	836
遞延稅項負債		406	465
		<u>18,740</u>	<u>41,301</u>
<b>資產淨值</b>		<u>237,294</u>	<u>242,4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2,053	122,053
儲備		119,622	123,74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41,675</u>	<u>245,797</u>
<b>非控股權益</b>		<u>(4,381)</u>	<u>(3,306)</u>
<b>權益總額</b>		<u>237,294</u>	<u>242,491</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千港元）列示。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6,163</u>	<u>-</u>	<u>74,764</u>	<u>-</u>	<u>80,927</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4,471</u>	<u>-</u>	<u>(1,937)</u>	<u>-</u>	<u>2,53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19)
融資成本					<u>(1,566)</u>
除稅前虧損					<u>(3,277)</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	-	(305)	-	(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216)	-	(1,216)
利息收入	<u>24</u>	<u>-</u>	<u>171</u>	<u>-</u>	<u>195</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0,376</u>	<u>-</u>	<u>100,566</u>	<u>-</u>	<u>280,942</u>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286
— 企業資產					<u>1,686</u>
					<u>283,914</u>
分部負債	<u>18,209</u>	<u>-</u>	<u>23,124</u>	<u>-</u>	<u>41,333</u>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302
— 遞延稅項負債					406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000
— 企業負債					<u>1,579</u>
					<u>46,62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275	-	249,230	-	259,505
<b>業績</b>					
分部業績	7,818	-	2,798	-	10,61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16)
融資成本					(2,761)
除稅前溢利					2,715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	-	(1,914)	-	(1,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586)	-	(1,586)
利息收入	1	-	29	-	3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06,418</u>	<u>–</u>	<u>142,794</u>	<u>–</u>	349,212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770
– 企業資產					<u>17,697</u>
					<u>368,679</u>
分部負債	<u>37,813</u>	<u>–</u>	<u>41,280</u>	<u>–</u>	79,093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779
– 遞延稅項負債					465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0,000
– 企業負債					<u>4,851</u>
					<u>126,188</u>

##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b>74,764</b>	249,23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b>5,968</b>	9,739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b>195</b>	536
	<u><b>80,927</b></u>	<u>259,505</u>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淨額</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5)	(30)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25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147	950
應付票據之利息	1,390	1,786
	<u>1,566</u>	<u>2,761</u>
	<u>1,321</u>	<u>2,731</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46	8,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3	351
	<u>8,499</u>	<u>8,938</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61,084	188,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8	1,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4	916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324	482
匯兌虧損淨額	2,003	9,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0)*	1,008	-
— 應收貸款(附註11)*	581	1,081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6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1)*	(216)	(1,984)
	<u>1,373</u>	<u>141</u>

\* 該等項目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71	1,099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3
— 往年超額撥備	(24)	—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24)	3
— 即期稅項	—	49
遞延稅項	(45)	(108)
	<u>402</u>	<u>1,04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屬合資格法團之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另一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以下附註9(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3,348)</u>	<u>2,254</u>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15,435</u>	<u>9,114,362</u>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96,557</u>	<u>96,55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11,992</u>	<u>9,210,919</u>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6,493	18,415
減：減值撥備		(2,313)	(1,375)
	(i)	14,180	17,040
應收利息		3,219	5,251
減：減值撥備		(226)	(226)
		2,993	5,025
應收匯票	(ii)	17,627	27,800
其他應收款項		4,074	3,08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38,874	52,950
貿易及伐木按金		2,280	1,44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758	1,449
		41,912	55,844

附註：

###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2	1,279
31至90日	2,259	371
91至180日	1,392	11,904
超過180日	10,087	3,486
	14,180	17,040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額11,8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56,000港元)已逾期，並已計提減值撥備2,3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7,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當中，17,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6,000港元)之應收匯票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及到期日少於90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90日)。按附註13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具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7,627	27,506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17,627)</u>	<u>(27,506)</u>
	<u>—</u>	<u>—</u>



## 11.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103,305	155,718
減：減值撥備	(8,592)	(8,227)
	<u>94,713</u>	<u>147,491</u>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78,023	147,491
非流動部份	16,690	—
	<u>94,713</u>	<u>147,491</u>
分析如下：		
已抵押	89,736	134,449
無抵押	4,977	13,042
	<u>94,713</u>	<u>147,491</u>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5%至12.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5%至14.5%）。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各借款人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時信譽、賬齡及過往收賬記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出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89,7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4,44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賬面總額為103,3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5,718,000港元)，當中(i)50,4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06,000港元)未逾期；(ii)35,0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逾期少於90日；(iii)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及(iv)17,8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012,000港元)逾期180日或以上。已逾期180日或以上之應收貸款為信貸減值貸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8,5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27,000港元)。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610	8,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19	4,877
預收款項	718	2,1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8	438
	<u>7,285</u>	<u>16,438</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8	3,948
31至90日	215	3,415
91至180日	159	1,582
超過180日	568	-
	<u>1,610</u>	<u>8,945</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0日內)。

### 13.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附註)	<u>17,627</u>	<u>27,506</u>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附註10(ii)) 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 14.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Champion Alliance**」)) 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結束時償還。根據協議，有關貸款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期間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從Champion Alliance收取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 (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 15.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一家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 (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的受託人) 之債權證提供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之屆滿日期延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動用手頭盈餘資金償還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以節省融資成本，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18,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69%至80,9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59,50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2,25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3,6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淨利潤1,672,000港元)，其中虧損3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82,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收入下跌，邊際利潤受壓，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以及(ii)本集團放債營運錄得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導致收入下跌。整體而言，於期內，放債營運繼續錄得溢利業績4,4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7,818,000港元)，而木材供應鏈營運則錄得虧損1,9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2,798,000港元)。

## 森林相關業務

###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透過其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板材加工項目，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所收購位於羅馬尼亞之板材加工廠進行其木材供應鏈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下跌70%至74,7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49,230,000港元)及虧損1,9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2,798,000港元)。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減少及其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對木材需求下降，導致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及售價大幅下降；(ii)其歐洲營運邊際利潤受壓；(iii)生產、運輸及貨運成本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俄烏戰爭爆發導致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及(iv)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營運之木材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約為27,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05,000立方米)，較上一期間減少74%。於期內，大部份交易均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及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不斷地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業務流量。

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經營兩條業務線：傳統業務模式(「**傳統業務模式**」)及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模式**」)：

#### **傳統業務模式**

於地理上，傳統業務模式本質上為木材供應鏈營運中歐洲營運以外之業務。目前，在傳統業務模式下，營運主要扮演批發商之角色，主要向巴布亞新幾內亞之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熱帶區域硬木木材，繼而銷售或分銷予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並完全負責海運之所有物流安排(通常涉及乾散貨船之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傳統業務模式產生收入26,4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12,374,000港元)，相當於硬木原木交易量約11,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48,000立方米)，及錄得虧損6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253,000港元)。傳統業務模式之收入及原木交易量分別減少76%及77%，導致錄得虧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導致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及售價大幅下降。

## 優化業務模式

優化業務模式主要指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業務活動（「歐洲營運」）。優化業務模式本質上屬於垂直綜合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其涵蓋典型木材供應鏈之增值工作及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通過其在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以及在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位於羅馬尼亞之板材加工廠）運行優化業務模式。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優化業務模式錄得收入48,3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36,856,000港元）及虧損1,2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545,000港元），相當於原木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約16,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7,000立方米）。優化業務模式收入及交易量分別減少65%及72%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對木材需求下降，導致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及售價大幅下降；(ii)所售原木及木製產品之邊際利潤因此受壓；(iii)生產、運輸及貨運成本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俄烏戰爭爆發導致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及(iv)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後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1,0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傳統上，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之需求強勁，然而，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於本期間售予中國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亦導致期末存貨水平減少至14,5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1,000港元）。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增強了本集團的實力及韌力以抵禦現時的市場挑戰。

歐洲營運現時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而業務項目之合作夥伴持有49%權益。



##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營運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該等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鑑於本集團透過頒授採伐權許可以經營位於巴西之森林資產之財務表現欠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管理層決定出售相關森林資產並錄得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

儘管出售了巴西的森林資產，本集團仍繼續尋找歐洲森林資產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下跌40%至6,1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0,275,000港元）及溢利下跌43%至4,4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7,818,000港元）。業務之收入下跌主要因為貸款組合之規模較上一期間縮減所致，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香港之當前經濟狀況，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而溢利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下跌至5,9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739,000港元）及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3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撥回減值虧損淨額903,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確認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065,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的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於香港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另一方面，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乃根據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借款人之收回情況而釐定。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抵債資產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18項貸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項貸款），當中14項貸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項貸款）賬面值合共為94,7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491,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8,5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27,000港元））授予14名借款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借款人），及4項信貸減值貸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項信貸減值貸款）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50,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724,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1,2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6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不包括分類為抵債資產之信貸減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概約比重				
一按揭貸款	73%		8.5%-12%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揭貸款	4%		12%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23%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或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u>10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175,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312,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主要為位於香港的住宅及商用物業，於期末之本集團應佔估值總額約為1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000港元）。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最大借款人之貸款額為16,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690,000港元）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額合共為61,7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93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18%及6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及43%）（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檢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各項按揭物業之公允值被認為足以覆蓋其相應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如有)。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3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撥回減值虧損淨額90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結餘增加4%或365,000港元至8,5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27,000港元)。減值虧損淨額365,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政策而釐定。

###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或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多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市況的不穩定，管理層一直審慎評估潛在之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具有更佳盈利潛力之放債及木材供應鏈業務。

###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2,254,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037港仙(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盈利0.025港仙)。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3,6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淨利潤1,672,000港元)，其中虧損3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82,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於確認其他全面開支1,5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490,000港元)(即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為4,1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586,000港元)。

##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2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之貼現匯票融資墊款為17,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以本公司其中一間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財務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動用手頭盈餘資金償還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以節省融資成本，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之融資成本減少至1,5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761,000港元），乃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減少85%至1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5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之利息減少22%至1,3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78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245,5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4,97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57,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76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7,8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887,000港元)計算)，約為8.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17,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6,000港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或4,122,000港元至241,6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5,79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35,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50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41,6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5,797,000港元)之百分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1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主要由於期末日之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憑藉手頭上的速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貼現匯票融資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未來業務發展。

## 資產抵押

以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心財務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匯票17,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訴訟索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營運。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並以歐元及羅馬尼亞列伊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的匯兌虧損淨額2,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337,000港元)，主要由於歐元波動。就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之資產而言，由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1,5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49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歐洲營運的財務報表。

##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儘管疫情受過後全球經濟活動正在復常，惟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西方及歐洲若干主要經濟體的通脹高企、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及俄烏戰爭導致市場不確定性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商環境繼續充滿挑戰。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及審慎的態度管理本集團的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以及尋求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的商機以冀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